

## 一、 总体情况

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48682 万元。其中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6841 万元（资本性支出 48797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2.6%；费用性支出 3535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.7%；其他支出 351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7%），完成调整预算 526841 万元的 100%。结转下年使用 21841 万元。

## 二、 具体科目情况

1. 科学技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548 万元，决算数为 4548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0%。

2. 文化体育与传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23 万元，决算数为 1023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0%。

3. 资源勘探信息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61177 万元，决算数为 261177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0%。

4. 商业服务业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55093 万元，决算数为 255093 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0%。

5.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5000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0%。

## 三、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持北京市国有企业发展取得的成效

1. 支持国有经济结构调整，做强重点产业。安排资金 34.1 亿元用于京国瑞国企改革基金等重点项目，支持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，为市政府重点项目落地提供资金保障。

2 支持国有企业科技创新，推动产业升级与发展。安排资金 5.3 亿元用于支持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项目，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，支持企业节能减排。

3. 减轻企业包袱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安排资金 3.7 亿元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脱困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减轻国有企业包袱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4. 推动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。安排资金 6.7 亿元用于支持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、京津合作示范区等项目，推动京津冀地区发展联动。

5. 落实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工作。安排资金 2.9 亿元支持金隅集团、京煤集团、公交集团等市政府重点疏解项目。